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6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黃登文

被告 江里增即林邊活海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74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3,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浮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2.875%。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1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252,391元、利息1,352元及

01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
04 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放款客戶歸戶查
06 詢單、全部查詢單資料、利率資料、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
07 細登錄卡、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催告函及催收款項帳
08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1頁、第35至47頁），經本院審
09 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1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14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76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郭力瑋